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田股份”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1	烟台健晟工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向公司提供厂房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300
2	马惠泽、姜劲梅	资金拆借	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	无息	1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	-------	-------

1	烟台健晟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控制的企业
2	马惠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姜劲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4	马恩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之兄弟、烟台健晟工贸有限公司之股东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惠泽、马恩泽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

公告编号：2017-007

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关联方给予公司无息资金拆借对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